

西安市新城区人民法院食堂外包项目

服务合同

甲 方：西安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乙 方：陕西同心和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采购人（全称）：西安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供应商（全称）：陕西同心和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新城法院食堂外包采购项目

2. 项目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 项目内容：用餐人数约 328 人，一天两餐自助餐形式开餐，每月 22 个工作日，要求供应商配备厨房餐厅服务人员至少 10 人。职工餐、会议工作餐饭菜的加工、制作和职工就餐全程服务；刷饭卡管理全程服务；餐厅所辖区域卫生清洁服务；餐厅所辖区域各类设备、设施安全运行、维护工作；负责食堂食品卫生安全等工作。

二、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乙方人员的工作情况及纪律作风监督检查，明确员工职则范围，对工作中不负责任、违反管理规定的人员，有权提出辞退要求，情况属实，乙方应无条件予以执行。

2. 甲方不得指派服务人员从事与物业服务无关的事情。

3. 甲方应按时支付乙方服务费用。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按合同要求给甲方派出合格的服务人员，依据岗位职责结合甲

方交予的任务执行服务工作；遵守甲方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为甲方提供保障服务。

2. 乙方人员在上岗期间要着装整洁、仪表端庄，坚守岗位、遵守纪律、认真负责。

3. 乙方工作人员一律凭“健康证”上岗，无健康证者一律不得上岗。

4. 乙方定期征求甲方的意见，以便及时沟通并做好服务工作。

5. 乙方人员因工作失职或疏忽直接造成损失，由乙方处理并承担相关责任。

6. 乙方负责现场人员的日常管理和业务培训。

四、合同价款

1. 合同金额(大写)：玖拾伍万伍仟贰佰元整(¥955200.00 元)。

2. 合同总价即中标价，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

五、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六、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甲方向乙方支付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5 月（具体结算日期为中标合同签订日）食堂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向相应的单位支付此笔费用。

甲方分 3 次支付，第一次支付，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乙方开具正式发票后，甲方支付总包费用的 50%，477600.00 元；第二次支付，

2025 年 7 月 25 日前由乙方开具正式发票后，甲方支付总包费用的 25% ， 238800.00 元；第三次支付，2025 年 10 月 25 日前由乙方开具正式发票后，甲方支付总包费用的 25% ， 238800.00 元；甲方以转账形式足额支付给乙方。合同期满，因预算未下达等原因甲方可要求乙方延续提供 1-4 个月的服务，费用标准按原合同执行，乙方应予以保证。

七、质量保证

1. 保证所供的服务按国内外通行的现行标准相应的技术规范，以及质量、安全、环保标准和要求执行，这些标准和技术规范应为合同签订日为止最新公布发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2. 成交供应商所提供服务因侵权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负责，采购人保留索赔权利。

3. 服务商向采购人提供服务过程中的所有资料，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提供

八、违约责任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九、考核验收

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共同对项目进行整体验收。其内容包括是否按照采购人要求进行服务、是否在规定时间内服务完毕。

十、保密条款

成交服务商应严格遵守采购单位有关保密规定，不得泄漏一切机密；在技术服务期间，成交服务商对接触到的有关采购单位商业活动、技术情报和技术资料等文件进行保密。

十一、合同争议的解决

因违反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对对方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主管部门协调，如仍未能达成一致时，双方均有权向西安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十二、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十三、合同订立

1.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贰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

2. 未尽事宜由双方在签订合同时具体明确或签订补充合同

无正文，盖章页

甲 方：（盖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 方：（盖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2025 年 5 月 21 日

